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赵旭东）

本人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恪守忠实、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以客观、公正的视角对公司决策进行监督，确保公司的运作符合所有股东的利益。

在 2024 年履职过程中，本人作为法律方面的独立董事，始终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优势，积极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秉持审慎原则开展审议工作，坚持基于专业判断形成独立、客观、公正的决策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履历如下：赵旭东，1959 年 9 月出生，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曾任同仁堂集团等公司外部董事、方正证券独立董事和中信国安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独立董事任职规定。同时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本人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截止目前，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

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勤勉尽责，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未出现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也未出现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助力公司做出科学的选择，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会 7 次，本人均按规定全部现场出席了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任期内共召开股东会 5 次，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股东会 5 次，本人均按照规定全部出席股东会 5 次。

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7		股东会召开次数	5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7	0	0	否	5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依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组织并主持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议了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查，全面梳理候选人的履历、专业能力、行业经验等关键信息，确保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在取得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后，立即向董事会提交关于补选董事的建议及相关材料，助力决策层全面了解相关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确保其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保障公司管理层的优化调整，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严谨行使表决权。针对关联交易、分拆上市、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发行票据等重大事项，从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审查并评估把控风险，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严格审查重大事项的条件和程序，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2024年1月2日	分拆所属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分拆所属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
	分拆所属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
	分拆所属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分拆所属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年8月19日	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2024年10月18日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秉持公开透明原则，深入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关键问题与各方充分沟通，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储备，保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公司分拆上市、关联交易、发行票据、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完成了决策流程并进行信息披露。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向本人提交了公司关联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和议案，本人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相关关联交易均处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业务范畴之内。交易价格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当下实际经营状况与长远发展需求，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增长具有积极意义。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 2024 年度，本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始终秉持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从必要性与合法性两个关键维度展开了严谨且细致的审查工作，同时，对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

是否及时准确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2024 年期间，公司先后审议通过《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等一系列与担保相关的议案。经本人深入分析与评估，公司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融资租赁业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均在公司能够有效管控的风险范围之内，这些担保行为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求而做出的。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尚未出现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此外，公司在对外担保审批决策过程中，以及内部控制程序的执行方面，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落实。每一项担保决策都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有条不紊地推进，在整个过程中，本人并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具有较好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从审计工作持续性、完整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考虑，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下一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选举董事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度，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按照相关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确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使公司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有关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从合规性角度审视，本次调整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整个审议程序依法依规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现场办公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日，累计投入不少于 15 日。现场工作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各项重要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管理动态，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要活动，全面了解和深入掌握公司的运营状况。坚持不定期实地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保障公司决策得到有效落实，积极投身考察调研活动，实地走访各业务部门，细致审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听取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工作汇报，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状态的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长远发展提供建议。

（二）调研公司重大活动

2024 年度，本人于 4 月 23 日线上参加了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关注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了解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具体情况。6 月 27 日，在北京参加公司讯飞星火大模型升级发布会，重点关注讯飞星火大模型 V4.0 及相关落地应用，体验讯飞星火 APP/Desk、讯飞晓医 APP 及讯飞 AI 学习机的全新升级、星火语音大模型能力的再突破，现场考察星火智能批阅机、星火企业智能体平台及机器人超脑平台 2.0 等专业领域落地应用，切身感受到了科大讯飞依托自主可控平台在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层面上保持了持续进步。报告期内，

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调研公司的重大活动，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人工智能行业新生态，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供保障。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在报告期内，本人持续聚焦公司稳健运营与合规发展。密切关注日常运营关键环节，深入知悉经营决策，与经营层及人员全面交流，详听汇报以获取决策资料。严谨审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效能。重视信息收集与重大事项跟踪，关注公开信息及媒体重大报道，洞察政策变化对公司影响。参会时认真倾听，主动沟通，掌握重大事项进展并建言献策。公司管理层每次都能给予及时、详尽的答复与说明，为本人进一步履行职责、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建议创造了良好条件。

1、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会运作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治理和董事会运作的监督者，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着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关键制度高效运转的高度关注，仔细听取相关人员的工作报告，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文件和材料，主动收集了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各类信息和资料，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具有专业深度的建议，确保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能够持续进步。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重点事项，对于每一项议案均进行独立而专业的审核，确保董事会的决策过程科学、合理，始终坚持客观公正原则行使表决权，并在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上提供了基于事实和数据的专业见解。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动态，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并结合本人专业经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度，本人始终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视为重要职责积极履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透明度和准确性，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细致的监督和审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公司对外发布的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各类信息，确保公司能够遵守所有相关法规，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高质量的信息。

3、保持独立专业审视年报编制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承独立、专业的原则审视公司年报编制工作，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深入沟通与交流，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运营情况，确保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和规范性。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安排，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和重点关注的事项，并且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计划提出专业的见解和建议，协助审计团队更好地了解公司的财务和业务状况，从而制定出更为合理和有效的审计方案，确保审计过程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在 2024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特别关注公司管理层关于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决算的报告，对相关财务报表和材料的仔细审阅，深入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中的监督作用，确保年报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情况。

（四）积极提升知识储备，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024 年度，本人始终保持积极进取的学习态度，踊跃参与由证监会、交易所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系统地研习了证券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认识得以进一步深化，专业能力也得到持续提升，为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筑牢了坚实的知识基础。在学习过程中，本人重点聚焦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全面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点、公司治理的关键要素，以及独立董事在财务监督和决策方面所承担的重要职能等内容。在实际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忠实、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类决策会议中，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凭借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为公司的科学发展出谋划策，将专业知识与公司实际情况紧密结合，为公司稳健前行提供助力，也为股东权益的有效保护贡献自己的力量。

（五）为公司健康发展提出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怀揣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忠实且独立地履行职责。每次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本人都会运用专业知识，从多角度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保持沟通顺畅，针对关乎投资者利益的决策更是严格把关。结合对市场趋势和行业动态的洞察，为公司的科学发展提供客观、可行的建议，切实保障股东权益，推动公司稳健前行。2024 年 4 月，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提出：重视渠道建设，拓展多元化渠道建设并做好团队管理，构建商业闭环模式，明确价值主张

与目标客户，聚焦用户需求强化核心产品能力打磨。

五、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的便利条件

公司对独立董事给予了高度重视与履职支持，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公司明确指出应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与人员支持。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深切感受到公司全方位的积极配合。公司特别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专门支持部门协助本人开展各项工作，通过现场交流、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保持密切高效沟通，保障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之间信息传递及时准确。本人对审议材料提出补充意见时，公司均能迅速回应并提供详实有效的信息，为本人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把握决策要点提供了极大便利，切实保障本人顺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E-mail: xudong501@vip.sina.com

独立董事：赵旭东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